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安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 以上。……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其餘省略）」，是被告陳建安尿液檢出安非他命濃度1188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82761ng/mL、愷他命濃度969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729ng/mL，均已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狀態、操控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體內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遠高於法定容許值之狀態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暨其於警詢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酌以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3345號

15 被 告 陳建安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縣○○鎮○○里0鄰○○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建安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
22 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他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23 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12日4時
24 許，在臺南市○○區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5 上，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
26 煙霧；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捲入香菸內燃燒吸食煙霧之方
27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
28 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致交通公共
29 危險之犯意，於同日5時自臺南市中區某旅館駕駛上開自
30 用小客車欲返回雲林縣住處。嗣於同日5時15分許行經臺南
31 市中西區府前路2段，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經其主動提出

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及安非
02 他命吸食器1組（未扣存本案），復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
03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各為11882ng/mL
04 及82761ng/mL）及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各為969ng/
05 mL及729ng/mL）陽性反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另案偵
06 辦），濃度均超過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
07 度值，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11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
13 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毒品防制條例案
14 送驗尿液年籍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5 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及
1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等
17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20 值以上之罪。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黃 榮 麟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3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